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镇雄县后山煤矿 30 万吨/年扩建工程（基建期）

项 目 编 号：2018-530627-06-02-042872

建 设 地 点：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

验 收 单 位：镇雄县后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镇雄县后山煤矿 30 万吨/年扩建工程 (基建期)	行业类别	井采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镇雄县后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许〔2013〕284 号, 2013 年 5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主体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镇雄县后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煤矿安全技术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镇雄县后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镇雄县主持召开了镇雄县后山煤矿30万吨/年扩建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监测单位云南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煤矿安全技术中心、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镇雄县后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云南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镇雄县后山煤矿30万吨/年扩建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编制完成《镇雄县后山煤矿30万吨/年扩建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理、施工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镇雄县后山煤矿位于镇雄县塘房镇，始建于1997年，生产规

模为 15 万吨/年。根据《云南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昭通市镇雄县煤炭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云煤整合〔2008〕41 号），镇雄县后山煤矿属于单独保留型矿井，并以此开展了 30 万吨/年扩建工程的前期工作。在办理审批手续过程中，为贯彻落实国家及云南省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根据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昭通市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第四批）》（云煤整审〔2015〕10 号），镇雄县后山煤矿属机械化改造类矿井，建设规模 30 万吨/年，煤矿开展了初步设计、项目核准等审批工作。2017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昭通市煤炭工业局关于镇雄县后山煤矿 30 万吨/年机械化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昭煤复〔2017〕9 号），2018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昭通市煤炭工业局关于镇雄县后山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昭煤复〔2018〕14 号）。

转型升级后，镇雄县后山煤矿矿区面积 2.4547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2000 米~+1500 米，设计可采储量 512.4 万吨，建设规模 3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2.2 年。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动工，2013 年 11 月停工，2017 年 5 月复工，2020 年 11 月完成建设。工程总投资 11025.40 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 5395.5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镇雄县后山煤矿 30 万吨/年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水保〔2013〕284 号）许可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根据许可文件，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8.73 公顷，水土保持

总投资 125.57 万元。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存在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纳入《镇雄县后山煤矿 30 万吨/年机械化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9 月委托云南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基建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监测频次共计 3 次。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采取调查监测、巡查、遥感影像对比等监测方法，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监测，收集和分析工程建设施工资料、监理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镇雄县后山煤矿 30 万吨/年扩建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9 月委托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先后 2 次进场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镇雄县后

山煤矿 30 万吨/年扩建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镇雄县后山煤矿 30 万吨/年扩建工程基建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3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4.38 公顷，工程建设未对周边造成水土流失影响。

（2）该项目基建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完成工程措施：截水沟 200 米，排水明沟 585 米，埋设排水涵管 80 米，排水暗沟 54 米，挡墙 96 米，沉沙池 2 口，混凝土硬化 1.30 公顷；植物措施：植树撒草绿化 0.52 公顷，撒草绿化 0.43 公顷，栽植灌木球 50 株；临时措施：薄膜临时覆盖 1800 平方米。

（3）该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32.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8.68 万元，植物措施 6.99 万元，临时措施 0.68 万元，独立费用 36.04 万元，预备费 3.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08 万元。

（4）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4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4.81%，拦渣率达 98%，水土流失控制比达 2.5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林草覆盖率达 23.5%，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值。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正常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

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标准，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2020年12月11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温怀想	镇雄县后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世青	镇雄县后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矿 长		建设单位
	张时军	镇雄县后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加苏	镇雄县后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土建负 责人		
	王义昌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叶开枝	云南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邓 伟	云南煤矿安全技术中心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天白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吴广纹	镇雄县后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